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49931457720230125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公路工程	烟墩镇长麓村烟霞山至邓塘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1	条	823991.07	823991.07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零柒分，小写823991.07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3-06-30	30.00	247197.3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2023-07-28	50.00	411995.54	工程量达到80%时，工程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2023-08-25	17.00	140078.48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
2024-06-28	3.00	24719.7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